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

2、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4、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5、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并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 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2人, 代表股份176,77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1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76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01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3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0,70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09%;反对11,652,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91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3,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33%; 反对11,652,03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01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76,12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510%;反对11,376,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5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320%; 反对11,376,61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85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1,92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07%;反对11,500,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5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80%; 反对11,500,81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9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5,12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26%;反对11,501,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060%;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26%; 反对11,501,01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41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27,7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1,9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3%;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70,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17%; 反对1,911,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26%;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741,4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8%;反对2,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9%;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8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688%; 反对2,000,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693%;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胜、彭志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向公司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晓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晓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杨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晓先生将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晓先生 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项目经理、区域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汕头高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晓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晓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46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总经理冯祥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董事会秘书阚红波先生,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 您好,1、贵公司上半年经营看业绩钛白粉毛利率在严重下滑,除了大环境影响,公司下半年会采取哪些措施?2、公司新成立的选矿公司除了用于钛白粉的钛矿,还会有独居石的稀土,以及钛锆矿的锆石产品,公司会否和该行业龙头合作开发或者独立开发? 看锆石开发后的产品行业都能达到17%以上。3、公司子公司山东创领新材料长期亏损,公司有改善措施? 看简介它是要投资含氟精细化工材料,这块利润率也是很高的,一直没有动静的原因是什么?4、公司广西锦亿效益很好,它的几个扩建项目进展如何?5、现在需求不是太理想,公司会否推迟合资建设红宝石钛白粉项目?6、公司的溴产能一直远远达不到设计要求,是否是因为集团合资的海水淡化有关? 有无改进方法? 毕竟这块利润非常可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成本管控、安全管理、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2、公司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正式投产后,根据产品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财务等情况,统筹好公司发展。3、山东创领新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氯化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下半年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4、广西田东锦亿公司项目均以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甲烷氯化物产量为目标建设,目前正按计划积极有序推进中。5、公司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中,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钛白粉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的建设。6、公司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主要是提溴和制盐,溴素产品生产受到受气温、降水等天气因素影响,采取季节性连续生产模式,实际产量与产能有出入。

问题2:1、公司上半年业绩不佳,致使股票没有良好的表现。展望下半年公司有哪些亮点,来提振投资者的信心?2、祥海科技6万吨项目何时竣工投产,对业绩影响如何? 3、公司在节能降耗、内涵提升,对外投资等方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采取科学组织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加大内部挖潜、全面降本增效、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2、祥海科技6万吨项目正按计划积极建设中,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及管线、仪表施工严格按节点推进,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您关注后续公告。3、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将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精细化管理等举措,做好现有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和提质增效工作,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实施资源储备,积极寻找国内外优质钛矿资源和合作机会,通过并购、参股合作,协议采购等组合方式,构建多元化供应体系。

问题3:您好,请问最近有机构投资人来公司调研吗?谢谢!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无机构投资者来公司调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您好,上半年受行业影响钛白粉价格不太理想,公司下半年会有哪些应对措施? 制冷剂行业上半年行业景气,公司广西锦亿效益很好,毛利率也不错,它那块几个计划扩建项目进展如何? 创领新材料一直在亏损,公司如何改善? 看资料计划投资含氟精细化工一直没有动静,是什么原因? 这只有提高技术含量才能提高毛利率从而改善公司业绩,建议公司考虑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钛白粉主业,坚持稳健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成本管控、安全管理、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广西田东锦亿公司项目均以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甲烷氯化物产量为目标建设,目前正按计划积极有序推进中;山东创领新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氯化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下半年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您好,请问钛白粉行业会不会内卷严重?行业协会会否向上级提建议控制产能? 公司计划合资的红宝石钛白粉项目会否推迟?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面对钛白粉行业现状,采取强化经营管理、加大研发力度、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精细化管理等举措,做好现有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和提质增效工作,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中,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钛白粉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的建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随着国家"双碳"政策深化,公司在进一步挖掘循环经济潜力、申请更多绿色政策支持方面有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建的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祥海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和源海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均享受国家绿色项目政策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对于钛白粉的新品种,公司今年开发的情况如何?这些新品种对业绩的贡献程度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钛白粉新产品进展顺利,金海钛业钛白粉产品R6638已开始向造纸企业供货,实现产品销售;油墨专用钛白粉产品各项应用指标经外部专业机构检测均达标, 待价格确定后可对外销售。祥海科技CR-758高端塑料专用钛白粉产品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规模化生产; 祥海科技CR-728高耐候性专用钛白粉产品实现量产,性能已接近进口国际高端钛白粉水平,同步推进市场拓展以提升品牌价值;祥海科技CR-738高端造纸专用钛白粉产品实现量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公司核心产品钛白粉、甲烷氯化物的需求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2025年下半年以来,相关下游行业的复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若下游需求持续疲软, 公司将如何调整各业务板块的生产与销售策略以保障整体经营的稳定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成本管控、安全管理、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鲁北化工有钛白粉26万吨年产能,中核钛白有32万吨年产能,只差6万吨产能,而鲁北化工市值只有39亿元,中核钛白却有220亿市值,差距巨大,鲁北化工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市值管理是不是要有提高市值打算?比如进行股票回购注销 以提振二级市场的萎靡形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研究并通过多种举措落实加强市值管理指引要求,主要立足于做好主业,持续提升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落实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长期稳健发展红利,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您好,请问公司溴毛利率很好,开采有没有什么技改措施提高产量? 是否受到集团海水淡化项目影响?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溴素产品生产受到气温、降水等天气因素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技改措施,提高溴素产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与深圳技术大学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拟签署《光峰科技与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共同建立 "光峰科技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双方将围绕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进行合作研发,以推动公司在上游器件领域的创新及发展,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6年,有效期内公司预计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经费。

● 上述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存政先生已回避表决。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公司在上游器件领域的创新及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光峰科技与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光峰科技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以此在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协议》有效期6年,有效期内公司预计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经费。

公司董事宁存政先生现任深圳技术大学讲席教授、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存政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负责人:阮双琛

举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开办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3002号

深圳技术大学于2018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是深圳市政府创办的第三所本科高校,也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学校借鉴德国、瑞士等国家先进办学模式和成功经验,坚持"应用为本、创新驱动、开放融合、智能引领"的办学理念,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学校先后入选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省新一轮"冲补强"特色高校提升计划、深圳市"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深圳技术大学构建服务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学科"深度融合。建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高功率超快激光及X射线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感传算用一体化物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超金刚石与功能晶体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省市级科研平台18个,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49个。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一批国家、省市级项目,纵向经费近10亿元;承担华为、比亚迪等258家企事业单位横向科研项目672项,为企业解决一系列技术难题。在激光与增材制造、新能源技术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市级科研奖32项。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技术大学

(一)合作背景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 乙方作为一所知名高等教育机构, 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光电芯片领域具有深厚的科研实力和人才优势,双方基于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目标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双方围绕共同感兴趣的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合作研发。

利用双方资源,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合作活动。

提升甲方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乙方的科研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三)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名称及性质

联合实验室名称为:"光峰科技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机构, 依托乙方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现有科研平台建立,作为乙方校内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

2、科研合作:双方围绕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进行合作研发,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开展联合研究。

3、合作经费:甲方经费投入人民币600万,按照项目规划、由联合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算后支付,可根据项目实际合作情况调整经费投入金额。

4、合作模式:针对甲方实际需求,联合实验室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攻关。联合实验室按项目确定人员安排及费用开支, 可分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和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联合开发的方式。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年。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五)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

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实验室的拟研发项目、预算开支等重大事项。

乙方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负责运营联合实验室。

(六)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因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

(七)安全保密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与深圳技术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宁存政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合作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向激光产业上游突破打造核心器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的投入,以上游突破驱动下游场景创新,实现上游核心器件落地新赛道、大赛道,尤其着眼于AI新技术催生的新场景。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依托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平台优势,不仅能够加强公司在上游器件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能力, 助力公司往上游产业链延伸,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亦可提升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团队的成果转化效率及科研实践能力,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本次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研发计划、项目进度及成果交付等将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推进,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研水平等多因素影响。同时,双方合作具体科研课题可能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能否成功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约定的公司投入资金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产学研长期合作周期较长的特点, 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